

#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科技〔2019〕20号

---

##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江苏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版）、《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以及《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指我校立项或在编、在册人员利用学校有形、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和劳力等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性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指利用已有成果进行后续试验或开发，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产业等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条** 学校对职务性科技成果享有所有权、使用权、

转让处置权，使用和转让收益归学校所有。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对成果完成人、转化人和所在单位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校科学技术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服务和业务指导，负责汇总、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学校科技成果入股后的股权原则上划转至资产经营公司，或委托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代持。由资产经营公司以出资人身份参与入股公司的管理，行使和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方式包括：

- 1.直接转让、许可；
- 2.在现有成果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技术开发与服务；
- 3.创办学科型公司，学校作为科技成果所有权人与成果完成人协商一致后由学校或成果完成人自行实施转化；
- 4.以科技成果作价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5.其它方式。

**第六条** 知识产权直接转让、许可：

1.填写《江苏理工学院专利转让、许可审批表》，向科学技术处成果管理科申请、登记报备，签订《发明人一致同意转让、许可及与受让单位利益关联性说明》相关承诺，由科学技术处成果管理科对专利状态进行审查。

2.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

(1) 对于协议定价的，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相关部门和院系专家与受让单位协议商定转让、许可价格。积极推荐到规范的技术市场进行挂牌交易，对多个企业有受让意愿的科技成果，也可采用竞价拍卖等方式确定最终转让、许可价格。

(2) 对于成果完成人与受让单位存在相关利益关联的，需经由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无形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对拟转让、许可的成果进行评估形成评估参考价格，评估机构的选择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

(3) 为鼓励和支持学生创业，对于学生使用我校专利成果进行创业的，经发明人一致同意，由学校授权其免费使用三年。三年后依据企业发展和双方合作意愿另行商定专利转让、许可事宜。

3.对协议定价的转让和许可，相关事宜在科学技术处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包括成果来源、投入资金、简介、拟交易价格、成果拥有者及单位、受让的单位或个人)，公示期为15日，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由科学技术处负责组织核实相关情况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供需双方以公示形成的最终转让、许可价格，由成果管理科负责签订专利转让、许可协议，经费到账后，由成果管理科办理相关变更、备案、存档手续。

**第七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利用科技成果、科研仪器设备和科研人才资源等与地方政府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促进科技成果在地方转化落地；与企业联合建立产学研基地、研发中心（工程技

术中心、技术开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机构,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八条** 各单位根据发展需要,可以创办由学科带头人或项目负责人牵头的学科型公司,充分发挥我校在相关领域具备的学科技术优势,紧密结合市场需求,进行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技术服务,提高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支撑学科建设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 1.科技人员申请创办学科型公司的基本条件

(1) 牵头人是待转化科技成果的创造者或专利发明人,经科技成果所有权人同意并达成创办企业协议;

(2) 与所在学院(单位)达成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等协议;

(3) 以科技成果作价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与他人共同投资创办的学科型公司的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

(4) 创办学科型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原则进行企业活动。

#### 2.创办学科型公司的组织实施

##### (1) 学科型公司的创办

①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学科型公司申办表》和创新创业计划书,经所在单位、科学技术处签署意见后,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

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科型公司的,应在向学校提交的申请报告中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的名称及其

作价额；成果完成人应与其他出资者以书面形式协议约定该项成果入股使用的范围、成果完成人及学校对该项技术成果保留的权利范围和违约责任等，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创办的学科型公司董事会中，应有学校委派的董事 1 名，成果完成人（团队）选派的董事至少 1 名。

③科技人员（或团队）承担的横向项目在项目完成后的结余经费，可用于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而兴办的学科型公司的注册资金或向学科型公司增资扩股，股权归学校所有。

## （2）学科型公司的日常管理

①学科型公司申请报告获得批准后，可向江理工大学科技园提交《江理工大学科技园入园申请表》，优先入驻科技园，由常州江理工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②创办的学科型公司中学校股权部分，由常州江理工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代表学校持有，接受审计处审计。

③企业成立或变更后，应及时将技术入股合作协议、企业章程、成果完成人（团队成员）股权分配协议、董事会成员名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材料交常州江理工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备案存档。

④学科型公司创办后，需将学校未作价入股的科技成果引入所在企业进行经营的，须向学校科学技术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行有偿使用。

⑤学校持有的以横向结余经费出资入股部分所得红利视为当年到账科研经费。入驻科技园的学科型公司承担的科

研开发、技术服务等项目取得的经费可作为相关学科团队科技活动经费。上述经费只在科技工作统计和考核时使用，不再参与学校科研到账的奖励性配套。

###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科技成果相关的所有收益）去除学校前期投入和相关成本后的净收益。

**第十条** 利用科技成果在省内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的，学校将净收入的 80%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团队）；在省外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的，学校将净收入的 70%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团队）。两年内未转化的科技成果，由学校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转化收益的 90%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团队）。

**第十一条** 对创办学科型公司的成果完成人（团队），在科技成果作价所占的股份中，学校将股权的 90%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团队）直接持有，10% 作为学校股权。

**第十二条** 科技人员（或团队）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在完成后的结余经费用于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而兴办的学科型公司的注册资金或向学科型公司增资扩股的，成果完成人（团队）享有该注册资本金对应股权的 90%，学校享有对应股权的 10%。

**第十三条** 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

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得股权奖励。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转让或委托他人代持，转让或代持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十四条** 鼓励校内外人员对我校科技成果转化进行中介，与中介的合作由科学技术处统一管理，中介人员可以视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贡献大小，经商议在转化收益中提取不超过净收益 10% 的中介费用，该费用在收益分配前去除。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税并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所有收益与奖励由收益方和获奖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按规定给予成果完成人、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范畴。

**第十六条** 学校对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十七条** 对多人组成的课题组完成的科技成果，仅部分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学校在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时，应通过奖励或适当的利益补偿方式保障其他完成人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



依法用合同约定的方式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1.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学校所有；

2.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3.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合作各方都有实施的权利，转让该项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十九条** 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

## **第五章 责任管理**

**第二十条** 对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当事人予以处分或追究责任：

1.对外科技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利用学校的信誉私自将职务科技成果与合作方交易，收支不通过科技管理部门的，学校追缴其违规所得，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2.在对外科技服务中弄虚作假，以欺骗手段取得收益和荣誉称号的，由授予单位取消收益和荣誉称号，诈骗钱物的要追缴其非法所得，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3.在对外科技服务中剽窃、侵占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权益或泄露学校科技成果秘密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4.不认真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者，视损失程度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学校或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学校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采取作价入股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对已勤勉尽责、但发生投资损失的，经审计确认后，不将其纳入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附件：1.江苏理工学院专利转让、许可审批表  
2.发明人同意转让、许可及与受让单位利益关联性说明  
3.江苏理工学院学科型公司申办表  
4.江理工大学科技园入园申请表

## 附件 1

# 江苏理工学院专利转让、许可审批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转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独占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排他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许可
发明人 及团队		受让单位 及联系人			
院系、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定 价	评估参考价格 (发明人与受让单 位存在利益关联时)	_____ 万元 (附评估报告)	评估单 位名称		
	科学技术处组织 与受让方协商价格	_____ 万元 专家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挂牌交易、竞拍拍卖 等方式	_____ 万元 委托交易单位: _____			
公示起止日			公示编号		
公示期是否有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意见: 公示联系人:			
异议处理情况					
科学技术处 批准签字、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其他部门意见 (必要时)					
备注					

## 附件 2

# 发明人同意转让、许可及与受让单位利益关联性说明

专利名称\_\_\_\_\_专利号\_\_\_\_\_

本人签署本表格，即表示已充分知晓并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并对陈述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可能存在的虚假陈述，潜在专利交易等行为承担最终责任，并严格遵守《合同法》及学校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履行合同；愿意承担全部违约及保密责任；愿意承担我方风险责任；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经协商一致，同意由\_\_\_\_\_代表所有发明人向\_\_\_\_\_单位办理专利  转让  独占许可 \_\_\_\_\_年  排他许可 \_\_\_\_\_年  普通许可 \_\_\_\_\_年及收益分配相关事宜。

序号	发明人	身份证号	发明人及其亲属、利害关系人与受让单位（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之间是否存在投资、联营、参与管理或其他利益关系及说明	签字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何种关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何种关系: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何种关系: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何种关系: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何种关系:	
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何种关系:	
7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何种关系:	
8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何种关系:	
9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何种关系: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何种关系:	

### 附件 3

## 江苏理工学院学科型公司申办表

申 办 人		联系人/电话 E-mail	
拟申办企业名称		拟任法定 代表人	
注册 资 本		传真/网址	
发起人出资额及所占股份(%)			
董 事 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设董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董事会	出 资 构 成	货币资金:      万元 无形资产:      万元
监 事 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设监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监事会	依托实验室或 工程技术中心	
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与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电子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企业主营产品(技术)竞争能力(与国内同类产品/服务对比分析)与市场预测			
投资的条件与效益分析(主要设备及投资,形成年生产服务能力及成本、利润等)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印章
科学技术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印章
资产管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印章

注: 申办时附创新创业计划书一并报送。

## 附件 4

# 江理工大学科技园入园申请表

编号: \_\_\_\_\_

公司(团队)名称							
是否注册		注册资金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产品/服务)							
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与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工程和医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电子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负责人基本情况	负责人			年龄		性别	
	学院			职称/职务			
	手机号码			E-mail/QQ			
核心成员基本信息	姓名	学院	职称/职务	手机号码	QQ/E-mail		
项目规模	办公场地要求						
	员工人数						
负责人所在学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印章</div>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月__日						
科技园审批(常州江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印章</div>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月__日						

(此页无正文)